

## 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員額運用作業要點

109.6.29 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系整體發展規劃及積極延攬優秀人才，活化教師員額整體流通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各學術分組為了提前因應教師退離，可向學術委員會提出學術分組發展規劃說明（含教師員額運用規劃、需求人才專長領域、課程規劃等）及借用員額計畫（含歸還期限），申請借用教師員額，通過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。員額借用以本系整體教師未來兩年可活用員額進行綜合評估考量，若本系員額不足時，則向院或校爭取教師員額借用。

前項提出借用需求之學術分組有教師退離時，除因有特殊考量，經學術委員會同意，應即依原計畫將借用之教師員額歸還。

- 三、本要點經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